

台新人壽長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期 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詳參條款)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 1100000140 號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 1140000034 號

110.09.06
114.01.01

- 本附約投保時，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惟「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TSLI.Service@TaishinLife.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台新人壽長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惟「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須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病，不受前述日數的限制。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重

大傷病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於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後（惟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須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被保險人才開始且初次發生本條第二項重大傷病範圍之任一項傷病。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本附約第十六條第一項定義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附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附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主契約之保單週年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二者較早屆至日為止：

- 一、主契約保障期間屆滿。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第五條 【保險範圍—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罹患重大傷病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後，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

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本附約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本附約依第四條第三項約定之續保年限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於受益人收受送達時，視為對要保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亦即行終止：

一、本公司依第五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身故。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本附約因前項第二款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惟本附約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者，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

本附約被保險人若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導致本附約所依附之主契約終止時，或本附約所依附之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效力不隨主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以外原因，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含）內（惟「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須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含）內）罹患

「重大傷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受益人】

本附約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十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文件：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本附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文件：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如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四款文件：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病歷摘要。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民國113.09.16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之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其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承保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Ⅷ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Ⅸ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Ⅺ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不承保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承保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承保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I13.11、I13.2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 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 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 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 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 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M06.20- M06.39、M06.80- M06.8A、M06.9、 M08.00-M08.9A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C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 症候群。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全身性硬化症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 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 關節炎〕 (四)多發性肌炎 (五)皮多肌炎 (六)血管炎 1.結節狀多動脈炎 2.過敏性血管炎 3.韋格納氏肉芽腫 4.巨細胞動脈炎 5.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主動脈弓症候群 7.貝賽特氏病 (七)天皰瘡 (八)乾燥症 (九)克隆氏症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 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 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 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 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 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 者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承保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F01.A11-F01.C4、 F03.A11-F03.C4 F05 F02.A11-F02.C4、F06.0、 F06.1、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5、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思覺失調症 (五)情感性疾患 (六)妄想性疾患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	承保
E00.0-E00.9、E03.0、 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E72.00- E72.51、E72.59、E72.8、 E72.9 E74.00-E74.0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尿崩症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肝糖儲藏疾病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不承保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E75.240- E75.249、E75.3、E77.0- 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D81.30-D81.39、D81.5、 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E80.3、 E88.40-E88.89、H49.811- H49.819 E88.9	(七)半乳糖血症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脂質失養症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銅代謝疾患 (十三)鈣代謝疾患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o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 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 色體異常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 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 天性畸形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先天性肺囊腫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肺之其他畸形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不承保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Q78.4 Q90.0-Q99.1、Q99.8、 Q99.9 Q35.1-Q35.7、Q36.0- Q37.9	(十)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 性缺陷 (十二)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 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染色體異常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 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T32.20- T32.99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 功能障礙者。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 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承保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 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6. 胰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承保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0DY80Z0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Z94.0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Z94.1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Z94.2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Z94.4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Z94.81、Z94.8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Z94.83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Z94.82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T86.10-T86.19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T86.40-T86.4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T86.20-T86.23、T86.290-T86.298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T86.810-T86.819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T86.00-T86.09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T86.890-T86.899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T86.850-T86.859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0-A80.2、A80.30-A80.39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承保
G80.0-G80.2、G80.4-G80.9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G82.20-G82.54、G83.0-G83.9)+(B91、G14)	(二)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T07.XXXA-T07.XXXS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承保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減壓病 (二)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承保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承保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2、D81.89、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不承保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G95.11-G95.89、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承保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附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Occupational disease	不承保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石棉沉着症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塵肺症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P91.821、P91.822、 P91.823、P91.829 G45.0-G45.2、G45.4- G46.8、I67.0-I67.2、I67.4- I67.7、I67.81、I67.82、 I67.841-I67.848、 I67.850、I67.858、 I67.89、I67.9、I68.0、 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 作後一個月內)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腦內出血 (三)腦梗塞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承保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承保
G71.00-G71.29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不承保
Q81.0-Q81.9、Q82.8、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不承保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承保
K70.2-K70.31、K74.1- 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承保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不承保

ICD-10-CM/PCS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 與否
P07.10 P07.20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承保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承保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承保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承保